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3/30	發言時間	16:50:37
發言人	陳瓊玲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9年股東常會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3/30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9/03/30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9/06/23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(台北市農會大禮堂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概況</p> <p>(2)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</p> <p>(3)其他報告事項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108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</p> <p>(2)108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」案</p> <p>(2)修訂本公司章程案</p> <p>(3)修訂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案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改選董事案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9/04/25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9/06/23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，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。 受理期間：109年4月17日起至109年4月27日止， 受理提案處所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180號)</p> <p>(2)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並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，其行使期間為109年5月24日至109年6月20日止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